

中共鄂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鄂州市教育局
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鄂州编办文〔2022〕8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大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 调配力度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区党委编办、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关于加大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调配力度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的实施方案》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

关于加大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调配力度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加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调配力度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的通知》（鄂编办发〔2022〕8号）和《省委编办省教育厅关于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鄂编办文〔2022〕41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全面优化全市教育资源配置，科学核定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数量，合理调整全市中小学学校布局，有效完善中小学教职工配套保障政策，为推动全市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供坚实制度保障，确保2022年5月底前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以区为单位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

二、实施范围

全市各级教育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不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专业学校）。

三、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严格按标准核定教职工编制。2022年5月底前，以市、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为单位全面落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教职工编制与学生比按普通高中 1:12.5，初中

1:13.5，小学 1:19 重新核定。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要优先保障农村中小学用编需求，将编制资源适当向农村边远地区、薄弱学校倾斜。（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党委编办、教育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部门）

（二）优化学校布局。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结合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优质教育资源均等化和学生规模，科学调整中小学学校和教学点设置，全面优化学校布局。新建学校要进行充分认证，立项要经过有关部门按程序联合评估，市、区机构编制部门要预先制定人员编制调整方案。（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各区党委编办、教育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部门）

（三）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继续深化中小学后勤服务改革，对社会实践等课程以及教学辅助服务，专业师资不足且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和专业艺术人才为中小学提供体育、艺术教育服务。持续压缩使用编制的非教学人员比例，中小学在职在编专职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后勤人员等非教学人员控制在教职工编制数的 8% 以内。（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区教育局、党委编办、财政局、人社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部门）

（四）探索事业编制周转使用制度。2022 年 9 月底前，按

照“以区为主、市域调剂、统筹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市、区机构编制部门通过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方式，统筹一定数量的事业编制或“沉淀”在各层级、各单位长期不用事业单位空编资源，建立事业编制周转池，周转编制优先保障中小学教职工编制配置不达标的地方使用。压实区级主体责任，区级机构编制部门通过改革挖潜及使用周转编制仍有缺口的，可向市级机构编制部门申请使用周转编制。各地使用的周转编制在机构编制数据统计中单列，不计入用编单位编制总数，使用周转编制人员纳入在编人员统计。（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各区党委编办，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部门）

（五）建立教职工编制定期核定机制。各区机构编制部门（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部门）原则上每3年重新核定一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生源变化较大的地方可每年调整一次。各区机构编制部门（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部门）要及时将调整情况向市机构编制部门报告，由市机构编制部门统一将调整情况向省委编办备案。各区要依托机构编制管理大数据平台，对编制周转和使用情况加强测算与评估，动态管理，确保周转编制核得出去，收得回来。（牵头单位：各区党委编办，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部门，责任单位：各区教育局）

（六）开展专项清理整治。2022年6月底前，市、区开展一次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对机关事业单位挤占、挪用和截留中

小学教职工编制，机关事业单位长期借调、借用教职工帮助工作，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到民办学校任教，中小学教职工“吃空饷”、长期空编和有编不补、编外用人等行为，全面清理、从严查处，进一步严肃机构编制纪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区教育局、党委编办、财政局、人社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部门）

（七）深化“区管校聘”改革。各区教育部门（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学校布局调整、城乡人口流动、学段学生规模变化等情况，在核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内，适时调整城乡间、学段间、学校间教职工编制，在核定的教职工岗位总量内，合理设置岗位数量，自主用编用人，推动师资配置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区教育局、党委编办、人社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部门）

（八）完善教师保障机制。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效率，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市、区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要求，落实本级支出责任。省级财政将各地在校生人数作为中央和省级义务教育转移支付分配的主要因素，并依据在校生规模，在区

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中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区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部门）

（九）严格实名制管理。新招聘、调入的教师应当在30日内完成上编手续，教师退休、辞职、调出、辞退等应当在30日内完成下编手续。每年4月、10月，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教育部门，以校为单位核对一次教职工数和学生数。（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党委编办、教育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部门）

（十）加强监督检查。机构编制、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定期督查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政策落实情况，对中小学履职和编制使用效益进行监督和评估，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的单位和责任人，依纪依规严肃处理。（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区党委编办、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加大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调配力度，是着力改善民生、推动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均衡配置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资源，有效化解城乡教职工编制结构性矛盾的重要抓手；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育领域改革的重要途径。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工作责任，将统筹调配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计划，定期研究解决调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机构编制部门要科学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数量；教育部门要认真做好优化学校布局工作，严密统计中小学学生数量；财政和人社部门要抓好相关配套保障政策落实。

（三）形成合力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要建立统筹调配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优化学校布局和相关配套保障政策的深化落实；要统筹解决制约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中共鄂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鄂州编字〔2022〕35号

关于重新核定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通知

各区党委编委，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教育局：

经市委编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核定标准

（一）一般性学校核定标准。核定标准为教职工编制与学生比按高中 1:12.5、初中 1:13.5、小学 1:19 核定。

（二）乡村小规模学校核定标准（乡村小规模学校是指学生数不超过 100 名的学校）。按照师生比与班师比相结合、就高不就低的方式核定，核定标准按班师比 1:2.3 核定。

（三）乡镇寄宿学校核定标准。核定标准在按照师生比初

中 1:13.5 核定的基础上，增加 5%。

二、关于重新核定和统筹调配教职工编制

(一) 重新核定编制数

核定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为 8195 名，其中：高中 1160 名、初中 2496 名、小学 4539 名。

1、**市直核定数量。**核定高中教职工编制 623 名，其中：鄂州高中教育集团 261 名、市第二中学 185 名、市第四中学 177 名；

2、**鄂城区核定数量。**核定教职工编制 4095 名，其中：高中 219 名、初中 1402 名、小学 2474 名；

3、**华容区核定数量。**核定教职工编制 1009 名，其中：高中 90 名、初中 314 名、小学 605 名；

4、**梁子湖区核定数量。**核定教职工编制 1163 名，其中：高中 92 名、初中 347 名、小学 724 名；

5、**葛店经开区核定数量。**核定教职工编制 734 名，其中：高中 136 名、初中 203 名、小学 395 名；

6、**临空经济区核定数量。**核定教职工编制 571 名，其中：初中 230 名、小学 341 名。

(二) 统筹调配编制数

上收的 453 名教职工编制分配如下：市本级 233 名、鄂城区 60 名、华容区 100 名、梁子湖区 60 名，用于建立市区两级

事业编制周转池，主要保障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达标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各区（开发区）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分配到校工作，并向市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中共鄂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2年9月7日



中共鄂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

织实施。

中共鄂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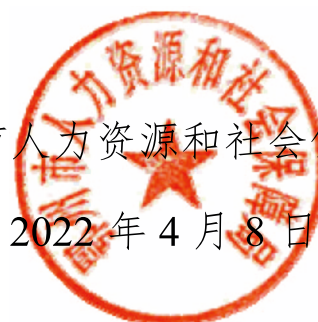
鄂州市教育局



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8日

鄂州市人民政府

鄂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保障全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情况报告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

近年来，鄂州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国办发〔2018〕8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41号）等精神，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和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我市已全面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市级统筹，两项机制支撑有力

鄂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印发《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19〕28号），通过发放奖励性补贴和增设比较绩效工资项目等方式，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和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确保全面落实“不低于”要求。各区均召开了区政府常务会，出台当地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政策文件或会议纪要，完善教师收

入分配激励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本区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区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二、强化保障措施，“不低于”要求全面落实

（一）实施奖励性补贴。全市原市直义务教育学校从2018年开始全面实施奖励性绩效，其他各地义务教育学校从2019年开始全面实施奖励性绩效，各地均建立了考核激励机制，实行差异化发放，体现了工资改革导向，确保教师工资收入逐步增长。2021年鄂城区发放在职教师3153人（含原市直17所义务教育学校）奖励性绩效，总额14797.34万元，人均46931元；华容区发放在职教师1120人奖励性绩效，总额4275.26万元，人均38172元；2021年梁子湖区发放在职教师978人奖励性绩效，总额3734.69万元，人均38187元。

（二）落实“比较绩效工资”项目。自2019年开始，由各地人社部门核定本地义务教育教师“比较绩效工资”标准，并纳入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与公务员年工资收入比照测算，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予以补足差额。

（三）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待遇调整联动机制。全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按有关规定，随公务员工资待遇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各地每年对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测算比较，作为义务教育教师待遇调整依据。2021年，鄂城区义务教育教师人均年工资收入129809元，公务员人均年工资

收入127576元；华容区义务教育教师人均年工资收入120132元，公务员人均年工资收入119831元；梁子湖区义务教育教师人均年工资收入118197元，公务员人均年工资收入118007元，全面实现全市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要求。

三、强化目标考核，补贴发放严格规范

（一）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各地普遍将综合目标考核、文明校园、党建、综合治理、档案考核等五项纳入考核范围，每年度严格执行考核制度，按照相关程序开展考核工作，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奖励性补贴政策公平公正实施。

（二）严格执行奖励性补贴发放资格条件。奖励性补贴发放范围当年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在职在编义务教育教师和退休教师。受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和政纪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教师，在处分期内不执行奖励性补贴。通过奖励性补贴发放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促进教师队伍建设，有力推动我市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当前我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情况较好，全面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年均工资收入水平”的目标要求，但也存在地方财政保障压力较大，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不低于公务员平均收入水平政策难度明显加大；教师工资收入区域之间不平衡等问题。下一阶段，我市将

全面贯彻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相关文件，切实做好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继续落实好“不低于”要求。

（一）加大督办力度。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会同市人社、财政等部门对各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导，督导结果将作为区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没有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政策规定要求的区将进行约谈和限期整改，并视情形启动问责程序。

（二）加快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津贴补贴政策调整工作。以区为单位加快调整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津贴补贴政策，比照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发放标准，停止执行五项奖励，建立绩效奖金。强化对学校及教师的有效激励约束，制定严格的考核和合理的差异化发放办法，保证教师队伍稳定。

专此报告。

附件：各县（市、区）2021年度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曾辉；联系电话：027—60281902）

附件

各县(市、区)2021年度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统计表

填报市州人民政府: (盖章)

单位: 人、元

序号	县(市、区)	所属市(州)	义务教育教师人数及2021年度人均工资收入情况							当地公务员人数及2021年度人均工资收入情况						
			人数	工资收入小计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单列核定绩效工资	比较绩效工资	改革性补贴	人数	工资收入小计	基本工资	地区附加津贴(规范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奖金	改革性补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华容区	鄂州市	1120	120132	47916	19980	38172		14064	493	119831	34643	18972	2886	53512	9818
2	...															
3																
4																
5																
6																
7																
8																

- 备注: 1. 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统计。行政区划以民政部最新公布情况为准。
 2. 统计2021年度义务教育教师、公务员人均工资收入情况, 包括清理规范工资津贴补贴后补发的2021年工资津贴补贴。
 3. 第5-10、12-17列填写人均情况, 其中第5列=第6+...第10列; 第12列=第13+...第17列。
 4. 第15栏“年终一次性奖金”是指: 对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发放的本人当年12月份的基本工资。

报送人: 儒英

联系电话: 13995844416